

2010年7月12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實施第二階段的證書規定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政府建議實施《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 59AG 章)(下稱「該規例」)的證書規定，要求操作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須接受相關訓練及持有有效證書。

背景

2. 該規例訂明有關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在訓練及證書方面的規定，以及負責人須承擔責任，確保負荷物移動機只由曾接受認可訓練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3. 立法會於 2000 年 4 月 5 日通過該規例，其附表分為兩部分，列明 11 類負荷物移動機。第 I 部分涵蓋在工業經營中使用的叉式起重車；而第 II 部分則包括在建築地盤使用的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貨車、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及鏟運機。

該規例實施的模式

4.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該規例時，考慮到當時可提供的操作員訓練名額有限，遂建議該規例分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只適用於叉式起重車、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及貨車(下稱「第一階段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如第一階段的進展理想，便會實施第二階段。而第二階段會包括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及鏟運機的操作員。

5. 在實施該規例的規定時，須先執行有關訓練的條文，以便賦權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認可為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開設的訓練課程，讓操作這些機器的人員獲得認可訓練及取得有效證書。在有足夠的操作員接受了訓練和獲頒發證書後，政府便可實施有關負荷物移動機只能由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的規定。

該規例的實施

第一階段

6. 為切合上述模式，該規例的第一階段已分兩個步驟實施：-

(a) *有關訓練的規定* - 由 2000 年 11 月 20 日起實施該規例的相關條款¹與附表第 I 部及第 II 部第(a)至(e)段，賦權處長認可為第一階段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開設的訓練課程，讓操作這些機器的人員獲得認可訓練及取得有效證書。

(b) *有關證書的規定* - 在有足夠的第一階段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接受了訓練，並且獲頒發有效的證書後，有關這些機器只能由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的條款²已於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7. 截至 2005 年年底，共有 34 300 名叉式起重車操作員及 10 500 名操作其餘第一階段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員接受了訓練，並獲頒發證書。基於第一階段的進展令人滿意，我們於是採取步驟準備把法定要求擴展至第二階段的負荷物移動機。

第二階段

8. 正如該規例的第一階段，我們亦將按兩個步驟實施該規例的第二階段，由 2006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其附表的第 II 部第(f)至(j)段，賦權處長認可為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開設的訓練課程，讓操作這些機器的人員獲得認可的訓練，以待實施證書的規定。此舉目的，是在有足夠操作員接受了訓練和獲頒發證書後，可就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實施該規例的第 3、6 及 8 條。

¹ 規例第 1、2、4、5 及 7 條 (詳見附件)。

² 規例第 3、6 及 8 條關於附表第 I 部及第 II 部第(a)至(e)段 (詳見附件)。

理據

有關訓練機會的提供情況

9. 關於第二階段所包括的 5 種負荷物移動機，勞工處至今已認可一些訓練課程，包括兩個可公開讓建造業壓實機操作員報讀的訓練課程。

10. 平土機、鏟運機、傾卸車和機車在本地建造業並不普遍使用，導致私人課程舉辦機構缺乏興趣開辦此類課程。因此，這些機器的擁有人有需要為其操作員提供已獲認可的「內部」訓練。

11. 實際上，當立法會在 1999 年審議該規例時，當局已知悉機車和鏟運機等機器並非普遍使用，故此在物色開辦這類機器的訓練課程機構時可能會遇上困難。在回應立法會規例小組委員會在 1999 年 9 月 13 日提出的問題及 11 個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時，當局曾指出：-

「我們知道某些機械，例如在第二階段實施所涉及的機車和鏟運機，並不是普遍使用的機器。不過，根據我們簽發證書給其他機械操作員的經驗，這些機器的擁有人大多數都會為屬下的操作員自行安排訓練，而勞工處則作出監察，並對....課程作出認可。」

12. 我們至今已批准 4 間公司為其操作壓實機、平土機及機車的僱員舉辦「內部」訓練課程。為了進一步協助業界，我們已取得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³的承諾，編撰現成訓練教材及協助物色合適的導師，以在未來有需要時，讓承建商可開辦有關操作傾卸車、平土機及鏟運機的「內部」訓練課程。此外，職業安全健康局亦已承諾為機車操作員編撰一套訓練教材。預計這些訓練教材將於本年底面世。

已受訓練操作員的提供情況

13. 勞工處在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間，已在所有可能使用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而正在施工的土木工程地盤、建築地盤及鐵路維修工程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有 41 個工作地點合共使用 149 部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當中包括 60 部壓實機、2 部傾卸車、2 部平土機及 85 部機車。調查的結果總結如下：-

³ 在 2008 年前為建造業訓練局。

2010 年調查的結果

	目前已接受訓練的操作員數目	調查結果		
		機器的數目	已接受訓練的操作員	未接受訓練的操作員
壓實機	1 091	60	104	44
傾卸車	18	2	3	0
平土機	6	3	6	8
機車**	145	85	144	108
鏟運機	0	0	0	0

** 在 108 名尚未接受訓練的操作員中，有 100 名現正接受訓練，該等訓練由兩間已獲認可開辦內部訓練課程的公司提供，預計有關訓練將於 2010 年 11 月完成。我們亦正處理另外兩間公司為機車操作員舉辦內部訓練課程的申請。

14. 調查顯示，除了未有發現的鏟運機以外，其他四類負荷物移動機已有足夠曾受訓練的操作員應付業界的需求。此外，當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編撰的現成訓練教材面世後，負荷物移動機擁有人將會有多一個途徑，在未來有需要時可確保操作員能夠適時接受所需的訓練及獲發證書。

諮詢

15. 我們已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並獲得該委員會支持實施該規例中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證書規定的建議。我們亦已諮詢相關的商會、職工會、專業人員團體、關注團體和訓練機構，以及土木工程承建商，了解他們對實施該規例中第二階段的證書規定是否準備就緒，所得的回應普遍正面。

建議

16. 鑑於上文第 9 至 15 段所述的情況，我們認為實施該規例中第二階段的證書規定的時機已經成熟。我們計劃因應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相關訓練教材的進展，在 2010 年底或 2011 年初實施該規例中第二階段的證書規定。

結論

1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述的建議。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0 年 7 月

章：	59AG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第59章第7條)

[第1、2、4、5及7條；

附表第I部及第II部(a)至(e)段	}	2000年11月20日	2000年第281號法律公告
第3、6及8條 (但只限於該等條文與附表第I部及第II部(a)至(e)段有關的範圍內)		}	2002年9月1日
附表第II部(f)至(j)段	}	2006年9月1日	2006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本為2000年第85號法律公告)

條：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L.N. 120 of 2006	01/09/2006
----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條：	2	釋義	L.N. 262 of 2003	28/11/2003
----	---	----	------------------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叉式起重車” (fork-lift truck) 指任何設有桅桿的自動推進的車輛，而桅桿附有沿著其上移動的以動力操作的裝置，以供升降和運載負荷物之用；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就負荷物移動機而言，指管理或主管該機器的人，但不包括操作該機器的人，亦指控制涉及使用該機器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該機器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指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2003年第262號法律公告)

“負荷物移動機” (loadshifting machine) 指屬附表指明的種類以動力操作的流動機器，該機器須由人在機器上操作；

“建築地盤” (construction site) 具有《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I)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訓練課程” (training course)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訓練課程—

- (a) 獲處長認可；
- (b) 為教授某一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而舉辦的；及
- (c) 目的是確保受訓人士有足夠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某一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

“證書” (certificate) 指由訓練課程的籌辦人發給某人的證書，證明該人曾憑藉參加目的在於提供訓練和使人有足夠能力操作某類負荷物移動機的訓練課程而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類負荷物移動機。

(2) 就本規例而言，承建商如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凡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多於一名，則在該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

條：	3	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	L.N. 81 of 2002	01/09/2002
----	---	-----------	-----------------	------------

附註：

本條文自2002年9月1日起實施，但實施範圍只限於本條文與附表第I部及第II部(a)至(e)段有關的範圍內。－ 見2002年第81號法律公告。

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器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操作—

- (a) 年滿18歲；及
- (b) 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

條：	4	負責人提供訓練課程的責任	L.N. 281 of 2000	20/11/2000
----	---	--------------	------------------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每名由其指派(不論直接或間接指派)操作該機器的僱員均獲提供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訓練課程。

(2) 如僱員在參加訓練課程後未能取得證書，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向該僱員提供與該訓練課程的負荷物移動機種類相同的另一次訓練課程。

(3) 如僱員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則該機器的負責人無須根據該款向該僱員提供訓練課程。

條：	5	參加訓練課程的責任	L.N. 281 of 2000	20/11/2000
----	---	-----------	------------------	------------

除非第4(1)條提述的僱員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否則該僱員必須參加由該機器的負責人提供的訓練課程。

條：	6	出示證書	L.N. 81 of 2002	01/09/2002
----	---	------	-----------------	------------

附註：

本條文自2002年9月1日起實施，但實施範圍只限於本條文與附表第I部及第II部(a)至(e)段有關的範圍內。－ 見2002年第81號法律公告。

(1) 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在職業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時，須向有關主任出示其有效證書以供查閱。

(2) 任何人在根據第(1)款被要求出示有效證書時，如不能出示該證書，則須在有關主任規定的合理時間地點，出示該證書讓該主任查閱。

條：	7	豁免	L.N. 281 of 2000	20/11/2000
----	---	----	------------------	------------

操作卡車或貨車的人，如持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發出的駕駛該車所屬種類車輛的有效駕駛執照，則本規例不適用於該人。

條：	8	罪行及罰則	L.N. 81 of 2002	01/09/2002
----	---	-------	-----------------	------------

附註：

本條文自2002年9月1日起實施，但實施範圍只限於本條文與附表第I部及第II部(a)至(e)段有關的範圍內。－ 見2002年第81號法律公告。

- (1) 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條，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 (2) 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1)條，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 (3) 第4(1)條提述的僱員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 (4) 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6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附表：	附表	L.N. 120 of 2006	01/09/2006
-----	----	------------------	------------

[第2條]

第I部

在工業經營中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

- (a) 叉式起重車。

第II部

在建築地盤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

- (a) 推土機；
- (b) 搬土機；
- (c) 挖掘機；
- (d) 卡車；
- (e) 貨車；
- (f) 壓實機；
- (g) 傾卸車；
- (h) 平土機；
- (i) 機車；
- (j) 鏟運機。